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9817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務 人 黃筑萱

黃筑蓋

蔡秀玲

-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國顯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伍萬零伍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查被繼承人黃國顯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死亡，繼承開始時間係上開條文於民國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後，其

01 繼承人自應適用限定繼承之規定，聲請人主張債務人應負概  
02 括繼承之責，與前開規定扞格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7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1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1	88,069元	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68%
2	443,812元	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7.68%

12 附註：

1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4 狀申請。

1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